



## 利甲族的榜樣

經文：耶35章

引言：

永不缺人侍立在神面前，這是何等的福分。

一．不缺人侍立在神面前何意？

1. 人丁不缺少。
2. 蒙神使用的人不缺少，每代有人給神使用。
3. 神是永活的，不變的，人過去了，改變了，但神是不變的。
4. 神是永遠當事奉的，撒但試探叫人不事奉神。

二．侍立在神面前作甚麼？

1. 敬拜神，讚美神，榮耀神。
2. 等候神的差遣，無論去哪裏，都要執行神的命令。
3. 代替人事奉神，作祭司的職分，為人代禱。
4. 作神所喜悅的人，祂所喜悅的人才能一直站在祂面前，有信心，聖潔的能站在神前(來12:6,14)。

三．怎樣的人能站在神前？

1. 不喝酒，即不讓罪玷污自己，不養大我們的肉體情慾。
2. 不戀世，不蓋房，不栽種，但並非懶惰，乃是沒有命令他們這樣作，如主叫他們是可以的。
3. 過信心的日子，即住帳棚，過寄居的生活。
4. 是永遠不變的，代代相傳的。

結論：

這利甲族一人所立的家規，使全家永遠蒙福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